

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總說明

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騷擾防治法及該二法之相關子法業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亦已不同，爰停止適用「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規定，另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騷擾防治法及該二法之相關子法規定，分別訂定「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法務部與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本要點共計十六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適用對象、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並包含矯正學校。
（要點第一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之定義及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情形。（要點第三點）
- 三、機關為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應設置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要點第四點）
- 四、機關應實施教育訓練責任。（要點第五點）
- 五、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情形及態樣。（要點第六點）
- 六、機關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會，及該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要點第七點）
- 七、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起申訴之程序及規定，及機關受理申訴機制。（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
- 八、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原則及迴避規定。（要點第十點至第十二點）
- 九、員工或求職者就機關未處理、不服處理結果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時之救濟方式。（要點第十三點）
- 十、機關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機制。（要點第十四點）

